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皖中医药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亳州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途径

2025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仍按属地管理。各市医疗卫生单位（含学、协会）向所在地继教管理部门申报；省中医药学会等省管社会组织以及省直医疗单位直接报送。所有中医药项目均报送至省中医药管理局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按照“自下而上”实行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”，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，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，系统填报后同步上传“同

行评议意见”进行提交。

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)一并报送至省中医药管理局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项目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充分发挥专家作用,确保推荐项目质量和申报工作的严肃性。推荐项目应当立足中医药发展需要,强调先进性、前瞻性,注重紧缺专业、新兴和交叉学科,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、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推荐项目单位的业务指导,规范申报程序。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,不得重复申报。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,可选择从本单位或学(协)会申报。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峰会、论坛,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。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,列入国家级继教项目,省级继教项目不再办理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,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)要求,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(三)各地各单位要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

强化全过程监管。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本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承担监督责任，健全评估机制，纳入年度工作监督考核范畴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理论授课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护理专业理论授课教师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五）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合理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，3学时授予1学分，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6分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，将接受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（六）自2025年起取消项目备案。2024年度项目未能如期举办的负责人不得申报2025年项目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3月3日0:00-2025年3月14日24:00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。项目汇总表同时以Excel格式发送到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邮箱 ahzyjk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夏芸、祝劲松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995717、62998560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

附件：安徽省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夏芸

